关于《东阳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计划（2021-2025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。2019年8月，中农办、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。2020年3月，农业农村部印发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，提出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目标和举措。2020年底，浙农办等11部门印发《关于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指出要“抓紧研究制定家庭农场培育计划”。为此，楼琅坚市长和楼国民副市长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我局牵头进行深入调研，拟出我市的相关扶持政策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省关于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文件精神，我局于2021年3月着手起草《计划》，于2021年3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局等17个有关部门和各镇乡街道征求意见，再与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进一步讨论，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《计划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1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浙农政发〔2020〕8号）文件精神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计划》共分四个部分共13条，主要包括：（一）工作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市家庭农场稳定在1200家以上，并全部纳入名录管理，其中经工商注册登记家庭农场800家以上。累计建成120家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，其中省级示范35家以上。培育数字化家庭农场30家以上，建设家庭农场连片发展示范区1个以上。（二）主要任务（共5条）。主要包括实施家庭农场增量提效、绿色发展、数字赋能、合作联合、示范创建等5项行动。将对省、金华市、东阳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补助从2万、1万、0.5万元提高至5万、2万、1万元。（三）优化发展环境（共5条）**。**主要包括建立多方位管理制度，完善多层次培训指导，加强多方面基础建设，健全多属性社会化服务，创新多样化金融产品服务等5个方面，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（四）加强组织领导（共3条）。主要包括强化要素保障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强化工作落实等3个方面。